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定了以下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陈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陈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4,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1 名特定投资者陈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陈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伟。截至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陈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陈小科及江苏科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与陈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洪民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2,186,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14%），陈小科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3,3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2%），科华投资向陈伟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461,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5%）。陈伟将通过协议转让持有上市公司 16,008,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

2022 年 7 月 6 日，陈伟与上市公司签署《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有关必要的批准后基于下列条款及条件，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陈伟认购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 4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小写：354,000,000 元）。陈伟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56,008,0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0%。

2022 年 7 月 6 日，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与陈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同意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 49,379,4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行为自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表决权放弃期限为永久。

本次交易后，陈伟持有上市公司 56,008,000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0%，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陈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科华控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

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以及其他相关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事项（包括申报的中止和撤回），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报送、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限售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因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7、如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

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由陈伟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32.30%。

陈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陈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伟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2022-0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

律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